

◆ 范伟红 / 著

商事司法 会计研究

SHANGSHISIFAKUAIJIYANJIU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范伟红 / 著

商事司法 会计研究

SHANGSHISIFAKUAIJIYANJIU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司法会计研究 / 范伟红著.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119-0793-6

I.①商… II.①范… III.①商法-司法会计学-研究 IV.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2826 号

书 名: 商事司法会计研究

出 版 人: 王鸿津

作 者: 范伟红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68320484

传 真: (010)68320634

邮购热线: (010)88361317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dj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0793-6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赵万一*

商法是最古老的部门法之一。与其他的成文法起源不同，它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紧密相连，其最初的法律渊源主要为商业惯例和商事习惯。这也应验了那句拉丁语格言：“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法律。”就世界范围而言，正是因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日渐发达，才由此造就了现代商法制度的空前辉煌。而我国的情况则有少许不同，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由于国家采取了高度集权的管理模式和完全排斥自由交易的计划经济体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消除私营经济，经济活动由国家管制，按计划生产、销售，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被扭曲，商法实际并不存在。商事司法会计也就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式确立之后，作为市场经济的三大法律支柱之一的商法开始逐渐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高度重视，商法也由此成为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奥地利法学家埃里希讲过“社会与经济的变迁，也引起法的变迁。改变社会和经济生活基础的同时而不带来法律上的相应变化，是不可能的”。而商法的全面发展不但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和完善，而且也带动了商事司法会计的需求。

相对于其他法律而言，商法的实用性特征非常明显，整个商法体系也是通过商事判例来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的。从商事诉讼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涉及商事主体方面的案件，如公司诉讼、企业改制、退伙与合伙、企业破产等案件，还是有关商事行为方面的案件，如合同纠纷、票据纠纷、保险纠纷、证券信托纠纷、拍卖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其司法审判既涉及准确的法律适用，又涉及复杂的涉案金额的计算，而涉案金额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又与公司资产、利润、收入及支出等众多财务会计要素密切相关。因此相关商事审

* 赵万一：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主要从事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教学与研究。主要代表作有《民法的伦理分析》《商法基本问题研究》《论委托经营权》等。



判的难点和重点,除有赖于正确的商事思维作指导之外,更有赖于通过合适的会计方法对商事交易事实进行确切的认定。不仅如此,商事交易与一般民事交易相比存在诸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交易主体的组织性、交易客体的广泛性、交易目的的盈利性、交易过程的复杂性、交易方式的多样性等,从而要求在立法与司法中应给予商事交易活动以特殊的保护与调整。从商事审判的价值取向来说,判断商事活动合理性与合法性的依据并不是看双方当事人在权利义务的分配或收益与风险的分担上是否对等,而是主要关注交易结果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与社会财富的增加,即强调商事交易结果的经济合理性。与此相适应,在商事司法程序设计方面,一方面要强调司法活动不能介入商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司法审判不能代替商业判断,另一方面则要求当涉及具体的财务会计事实的认定时需要采用司法会计检查技术等辅助手段,特别疑难复杂的财务会计事实还要进行司法会计委托鉴定以实现审判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预期性。在证据种类方面,由于商事纠纷大量表现为各种发票、收据、进账单、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的堆积和聚集,而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具有间接性证明的特点,因此交易事实的认定并非呈平面线性分布的简单推理,而是呈现立体交错构成事实的特点,其直接结果是法律事实证明中证据链被延展拉长,证明标准也具有复合性和非单一性的特点。商事审判在证据适用上的这些特殊性非常值得法律学人与会计学人共同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和研究。

毋庸置疑的是,不同学科都存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范式”,范式建构或方法论的变革构成了科学研究进步的原动力。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是研究范式的转换,而研究范式的转换说到底就是思维方式的转换,因此哈佛大学有一句名言:“一个成功者和一个失败者,不在于他的知识和经验,而在于他的思维方式。”这点在商法学的研究上更为明显。在既有的商法学研究中,我们更多地对商法学进行科学的方法解读,而根本忽视商法学中的技术属性,从而把作为社会科学领域的商法学与作为“商业语言”的会计学视为两个完全独立的学科。实际上商法区别与民法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表现为大量的技术性规范,越复杂的商事司法实践也越表明在商法学与会计学之间并不是泾渭分明,恰恰相反,商法学与会计学之间的渗透和融合现象却越来越显得突出。我们谁也无法否认在商法的技术性规范的表征背后隐含着会计学的成长基因。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司法会计就是连接商法学和会计学的纽带和桥梁。司法会计在商事司法中的作用不仅是其体系的单纯延伸,更是一门实用性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有效运用。换言之,如果说会计师是用会计语言描述经济活动的话,那么法律人则是在上层建筑层面探究着公平与效率。当然上层建筑层面的工作并不是立法者随心所欲的恣意妄为,而是必须依赖于相应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条件。所以马克思才认为立法者不是在制造



法律，也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表述法律。从微观层面而言，司法会计的作用不仅在于调查收集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及分析涉案财会资料证据的证据资格及证明力，更主要的则是借助于会计理念、会计技术或会计方法帮助法官做出符合法律事实的裁判。不论是在诉讼业务还是在非诉讼业务中，会计方法和会计理念会越来越多地渗透到现代立法与法律实践中。法律始终把追求正义和公平作为其终极价值。这里的公平必须是以正义为核心的公平，正义也必须是以公平为基础的正义。而公平具有渐变性和历史性，公平的依据是与时俱进的，它表现为相互关联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对等和各种利益的均衡。这种均衡首先体现在经济利益上的等价和匹配，并随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其内涵。忽视这种正义和公平的利益基础不但会羁绊社会发展，更会有违于法律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而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不仅需要进行质的界定，更需要借助于会计学的方法进行量的限定。因此如果说法律的主要作用在于捍卫我们的正当权利的话，那么财务会计所关注和保护的则是我们的经济利益。

21世纪以来，我国掀起了关于司法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高潮，围绕“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发表的文章已达200余篇，内容多是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有关“法务会计”的内容、目标、假定、原则、主体范围等；二是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司法鉴定操作上的差异；三是呼吁我国建立“法务会计”制度、规则、教育体系以及发展“法务会计”行业。其中能够跳出财务会计，站在商法、诉讼法学、证据学等学科角度研究司法会计的风毛麟角。当然，法学学者研究得更少。事实上司法会计的诉讼程序是司法会计区别于财务会计的根本所在，商事司法会计不但应当遵守《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与《会计法》，还应当遵守或优先适用商法体系中《公司法》《破产法》等，更为重要的是要服从《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不把它们融合起来，商法与司法会计彼此脱节的现象就不可避免。我在长期的商法学教学与研究中的经验是：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长期以来的相互否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是由国际两大民事诉讼模式决定的，而两大民事诉讼模式各有所长且长期共存。大陆法系下的司法会计（Judicial accounting）强调司法会计活动由司法机关组织，其服务功能涵盖了诉讼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而英美法系下的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则更侧重于法庭会计，其主要服务对象为法庭审判，其作用方式是为当事人提供证据支持。虽然二者在委托模式上存在明显区别，即前者是由法院委托，后者则是由当事人自行委托，但其实质又是完全相同的，即都被界定为通过对涉及财务会计的法律事实进行解释和发表意见而服务于诉讼的一种活动。二是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虽然都允许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行为，但同时也



不禁止当事人自行委托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并提出鉴定结论，也就是说我国现阶段本身就是一种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并存的状态。

理论与实践反复向我们证明了这样一条定律：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虽然伴随商事审判独立化的日益显现，商事司法会计作为衡量评价经济权利与责任的重要方法和技术在商事审判实践中的应用空间越来越大，但会计与商事司法彼此脱节的现象至今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会计技术在如何提供司法调查手段及鉴定结论等方面还比较匮乏，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商法学与财务会计的学科融合还不够紧密，跨学科理论体系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另一方面是无论商法还是会计表现形式是错综复杂的，难以找到研究所必需的逻辑脉络与切入点。对此，我们必须思考，会计学与商法学、会计职业与商事司法究竟应怎样交叉与融合，我们在商法和会计学人才培养以及业务拓展上应该如何应对这种局面。我欣慰地看到，范伟红教授的《商事司法会计研究》一书无疑在会计学与商法学的融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值得说明的是，范伟红教授之所以能写出这样一本融合了会计学与商法司法实务的专著，主要得益于她长期的司法审判活动和对商法多年的潜心研究。本书在总结商事司法会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既概括出商事司法会计的一般理论，同时还选取商事凭证的诉讼证据特殊性，商事纠纷的对账技术；民商事损害赔偿中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的鉴定原理与质证认证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的财务会计事实、法人格否认、股东财务知情权与红利分配请求权等公司法中的司法会计鉴定；破产案件申请、重整、清算及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司法会计鉴定；证券市场侵权诉讼民事赔偿鉴定等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研究，从而使司法会计理论研究 with 商事司法实践的融合无论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得到明显提升。除此之外，作者还对商法体系中的若干热点问题，例如《合同法》中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的保护，《公司法》中法人格否认与股东财务知情权的冲突等通过学科融合的方式进行了新的解读，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在此我欣然向商法学人与会计学人隆重推荐这本书。著名会计专家杨时展教授生前曾断言“天下未乱计先乱，天下欲治计乃治”。我相信，本书无论对法律人还是会计人拓展自己的专业视野都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对于法学及会计学的人才培养也都产生启示性的促进意义。同时我也由衷地希望司法会计的相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财政部等部门能够重视商事司法会计的研究与规范，完善我国的商事司法会计制度，进而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是为序。

2011年3月3日



目 录

序言	赵万一
第一章 商事司法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商事司法会计概论	1
一、会计与司法会计的本质区别	1
二、法学与会计学的关系	4
三、商法与司法会计的关系	5
四、商事司法会计学教学现状分析	6
第二节 商事司法会计比较研究	8
一、我国司法会计的历史回顾	9
二、域外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比较	11
三、我国商事司法会计的追问与反思	16
四、商事司法会计展望	18
第三节 商事司法会计特征	21
一、司法会计在商事司法中的作用	21
二、商事司法会计事实与特征	22
三、商事司法会计部门特征	25
第四节 商事司法会计原则	27
一、独立性原则	28
二、司法监督原则	29
三、真实性原则	29



四、合法性原则	30
五、一次鉴定的原则	32
第五节 商事司法会计委托鉴定	33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技术原理	33
二、商事司法会计鉴定的范围	34
三、司法会计鉴定的模式选择	36
四、司法会计鉴定的种类	38
五、司法会计鉴定的方式	39
六、商事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程序	39
第二章 商事司法会计鉴定证据与鉴定标准	44
第一节 民商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理论现状	44
一、客观真实说	45
二、法律真实说	46
三、以“客观真实”为证明目的,以“法律真实”为证明标准	46
第二节 我国民商事诉讼立法与司法中的证明标准	47
一、民事诉讼立法对证明标准的具体规范与不足	47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层次化趋势	48
三、影响证明标准层次属性的因素	48
第三节 审计证明标准与商事司法会计证明标准	50
一、证据、审计证据与司法会计证据	50
二、审计证明、证明标准与司法会计证明标准	51
三、商事司法会计证据与鉴定证明存在的问题	54
四、商事司法会计取证与证明建议	56
第四节 商事凭证的法理解析与证明力	56
一、商事凭证的经济与法律属性	56
二、商事凭证证据区分理论	57
三、商事凭证的证据属性	59
四、商事凭证的证据力	61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65
一、鉴定结论具有真实和失真双重性	65



二、质证的实质性原则	66
三、补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证明力的对策	67
第三章 合同纠纷司法会计鉴定	70
第一节 合同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鉴定差异分析	70
一、违约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差异	70
二、违约损害赔偿鉴定应遵循的原则	71
三、侵权损害赔偿鉴定的一般原则	75
第二节 信赖利益损失赔偿鉴定	77
一、两大法系对信赖利益的赔偿范围上的差异	78
二、信赖利益的会计视角解析	79
三、信赖利益赔偿鉴定方法	80
第三节 可得利益赔偿鉴定	89
一、可得利益本质的再审视	90
二、可得利益损失赔偿的实然与应然分析	92
三、可得利益损失构成的商业判断原则	94
四、重构可得利益损失赔偿机制应注意的问题	97
第四节 滚动结算下的对账技术	101
一、滚动结算交易纠纷的性质及特点	101
二、滚动结算法官释明权行使	102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	103
四、举证责任的分配	103
第五节 民商事司法中公允与配比会计原则的运用	105
一、会计公允与配比原则来自法律的公平	105
二、公允配比原则下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应然与实然	107
三、会计公允与配比方法最终服务于公平原则	108
四、启示	110
第六节 工程造价司法会计鉴定要旨	111
一、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与工程造价审计的区别	111
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范围	113
三、鉴定证据的采信与认定	114



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115
五、司法审判权与鉴定权的分野	116
第四章 公司法实施中的司法会计鉴定	121
第一节 公司虚报、抽逃、虚假出资的司法会计鉴定	121
一、公司虚报、抽逃、虚假出资的异同	121
二、“两虚一逃”行为的惯用手法	122
三、“两虚一逃”行为的鉴定标准、鉴定条件与鉴定思路	124
四、“两虚一逃”鉴定的重点与基本方法	125
第二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司法会计研究	128
一、现有法人格否认本质的检视与修正	128
二、公司财产独立的司法会计解读	132
三、公司意志独立的司法会计解读	135
四、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否认公司法人格应注意的问题	136
第三节 股东财务知情权诉讼的司法会计研究	139
一、股东财务知情权本质的再认识	139
二、现行股东财务知情权制度检视与反思	142
三、重构股东财务知情权制度的若干建议	148
四、制度重构的现实意义	150
第四节 公司股权价值的司法会计鉴定	153
一、股权价值鉴定的法理基础	15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与“股权转让”	156
三、股权转让价值鉴定的特点	157
五、股权价值鉴定的类型化分析	158
第五章 破产程序中的司法会计鉴定	162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司法会计鉴定的理论结构	162
一、审计对象上的不同	162
二、审计目标上的不同	163
三、理论假设上的不同	164
四、破产司法会计鉴定的原则	166



五、管理人与鉴定人的重合与分离	166
第二节 破产标准的司法会计鉴定	168
一、破产原因或破产标准的法律视角	168
二、破产标准的司法会计解读	169
三、破产标准司法会计鉴定特点	170
四、破产标准司法会计鉴定规范建议	173
第三节 重整和解的司法会计鉴定	174
一、重整与和解程序中的司法会计需求	174
二、重整与和解程序中的司法会计鉴定要旨	176
三、重整与和解的特别方法	178
第四节 破产清算司法会计鉴定	180
一、破产清算会计的特点	180
二、清算会计要素的确立及其结构模式	182
三、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185
四、破产清算司法会计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188
第五节 关联企业破产独立清算能力的司法会计鉴定	189
一、独立清算能力的提出	190
二、独立清算能力与关联交易	190
三、独立清算能力解读	191
四、企业独立清算能力的鉴定思路	192
五、鉴定中不公允交易的调整建议	195
六、独立清算能力鉴定意见的确定原则	199
第六章 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赔偿的计算办法	201
第一节 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201
一、虚假陈述损失的性质	201
二、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侵害的客体范围	202
三、美国虚假陈述损害赔偿的计量方法	203
四、我国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计量	209
五、损害赔偿计算上的立法与司法建议	212
第二节 内幕交易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219
一、内幕交易与短线交易的区别与联系	219



二、内幕交易民事损害赔偿计算的国际比较	221
三、完善我国内幕交易损害赔偿计量的法律思考	224
第三节 操纵市场“前推法”民事赔偿计算方法	227
一、美国操纵市场民事赔偿计算	228
二、“前推法”计算操纵市场投资损失的建议	229
第四节 短线交易民事赔偿计算办法	231
一、短线交易行为的性质	231
二、短线交易归入权诉讼应注意的问题	232
三、短线交易归入权的计算	234
后记	236



第一章 商事司法会计总论

第一节 商事司法会计概论

从职业与学科形式上看,法律人与会计师之间泾渭分明,会计学与法学也各自固守于商学院和法学院的课程体系。然而会计是一种通用的商业语言是不争的事实,如果说会计师用会计语言描绘经济基础的话,法律人则是在上层建筑里面探究公平与效率。然而上层建筑的工作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与经济基础息息相关,因此我们无法否认会计与法律之间的内在的、逻辑上的联系。不论是在诉讼业务还是在非讼业务中,会计越来越多地渗透到现代立法与法律实践中,如会计术语与会计行为成为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立法技术安排与司法手段,财务数据是证券市场监管的一个主要工具,财务会计资料成为商事司法重要证据等。对此,我们必须思考,会计学与商法学,会计职业与商事司法究竟有怎样的交叉与融合,我们在商法、会计学人才培养以及业务拓展上应该如何应对这种挑战。

一、会计与司法会计的本质区别

会计学不是一门自然科学,甚至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它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积累经济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报告给信息的使用者,此所谓“月计岁会”(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西方对“会计”一词比较通行的定义是在20世纪40年代由美国当时的会计师协会提出的,他们认为会计是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方法和货币名目,将具有或部分具有财务性质的交易和事项,加以记录、分类、汇总并解释其结果的技术。在我国,部分学者把会计定义为:对各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与分析,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具有反映和控制职能的经济管理活动。实际上是将会计作为动词,“以会计工作”做什么的角度来定义的。杨时展教授认为会计作为一个名词,从最传统、最基本的概念上说,是以货币计量一个实体的经济工作的经过和结果。它是一种量具,一种计量系统。作为动词,会计就是一种计量工作,一种以货币量度来计量经济活动的工作。



会计这一概念从产生起就是和计量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计量是对某事物,通过一定方法,按照一定计量单位,反映出一个尽可能精确的数值。长度的计量有尺、寸、分;重量计量有斤、两、钱;同样,会计则以元、角、分来计量经济活动的规模。传统会计只是客观地描述财务事实,现代会计在传统会计的基础上,强调了人们按照客观规律,主动地支配或控制会计事项的发生数,在经济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没有改变会计作为计量的本质。

学者普遍认为,“司法会计”中的“司法”的含义是指诉讼,是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事实进行质证认证的财务会计技术活动,它界定了司法会计的社会属性,即司法会计是一种法律诉讼活动,是司法会计能够与会计(经济核算活动)、审计(经济监督评价活动)等社会活动相区别的特点。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从司法程序的形式意义上定义司法会计,产生的问题是:司法会计活动以司法程序进行或开始为标志,把为程序启动所进行的若干证据准备中的司法会计活动排斥在司法会计之外,显然是行不通的,比如,破产在申请前的证据准备中,案件尚未立案,能否进入司法程序是两可的,这时的鉴定是否是司法会计鉴定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因此,笔者主张从司法程序的实质意义上定义,凡是服务于司法程序,包括案件的申请、立案、审理及执行的全过程,财务会计技术活动都是司法会计。

“司法会计”中的“会计”含义一般是指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它界定了司法会计活动的内容和特点,使司法会计能够与讯问、询问、搜查等其他法律诉讼活动相区别,需要指出的是,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都是在社会的经济管理或经济监督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社会活动,并非是诉讼中专有的社会活动。例如,财务管理、审计、仲裁及法律诉讼中都存在着会计检查和会计鉴定活动。司法会计与非诉讼的会计检查、会计鉴定活动的区别,主要在于司法会计活动应当符合诉讼中程序法与实体法中的原则与要求。

在司法会计体系构建的研讨中,形成了三种观点,即“一元论”“二元论”“三元论”三种模式。“一元论”,是我国在司法会计学科体系方面形成较早的一种理论模式。建立这种模式的理论依据是,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是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学就是司法会计鉴定学。如仲伟国编著的《司法会计与鉴定》(1987),何联升著的《司法会计鉴定学》(西南政法学院教材,1990)。“二元论”,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是从我国诉讼体制及司法会计活动规律出发,认为司法会计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司法会计活动,而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因此,司法会计学分为司法会计检查学和司法会计鉴定学两个分支学科。这为我国司法会计学科的发展探索了一条新的研究道路。如于朝著的《司法会计学》(2005年修订),该书没有系统构建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理论框架,而更多是从司法会计鉴定实务的角度介绍资产价值鉴定、资产结存额及差异额鉴定、往来款项鉴



定、投资损益鉴定、经营损益鉴定和所有者权益鉴定等内容。“三元论”，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提出的，把司法实践中的各种司法会计活动概括为司法会计审查、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三种独立的活动。如王建国编著的《司法会计学》(2003)。

司法会计检查是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依法进行专门检查的一项司法会计活动。通俗的讲，司法会计检查就是指诉讼中所进行的查账、查物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寻找、发现、收集和确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财产状况方面的诉讼证据。司法会计检查的诉讼结果，包括获取财务会计资料证据和形成司法会计检查笔录。

对于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不同学科的专家定义的着眼点是不同的，澳大利亚会计专家布鲁尼和林德库斯认为，司法会计鉴定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向法庭提供相关的证据，不管这些法庭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而乌克兰法学家卡司基诺维奇解释这一定义时认为：“司法会计鉴定是一种诉讼行为，是根据侦查人员和法官的委托，对原始会计凭证进行会计技术鉴定，目的是弄清对案件的正确处理有重大意义的相关事实情况”。我国的司法会计学专家于朝的定义为：“在诉讼中，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司法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定的一项司法会计活动”。这些定义概括了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属性和特征，然而会计学者与法律学者在鉴定对象的表述上也有分歧，前者为“财务事项中的法律问题”，后者为“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对鉴定对象认识的差异会导致对根本属性的不同认识，前者将司法会计鉴定作为一种科学实证活动，更强调司法会计鉴定的科学性；后者将司法会计鉴定作为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更强调司法会计鉴定的诉讼性。笔者认为，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判断事物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判断一种事物的根本属性，必须把它放在事物运行的环境中考虑，才能全面地认识和看待。科学性和法律性都是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属性，而法律性是司法会计鉴定最根本的属性。^①

会计本身来源于商事习惯与需求，现代会计方法规范化和制度化趋势并没有改变会计根植于商事文化土壤上的习惯法本质，与民商事制定法之间既有冲突又有融合，会计方法的多样性正是适应商事组织与商事交易的需要产生的，各种方法均有其特定的适用场所，彼此之间不能相互替代，而只能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以形成一个结构严密、体系严谨的习惯体系。

众多会计的方法在司法程序中的运用关系正当性的问题，这里的正当性体现既是一种法律公平意义上的科学性，也是特定环境下会计的公允性。普通会

^① 赵锐，任飞. 司法会计鉴定的法学概述 [J]. 《会计师》2009 (9).



会计核算方法得出的一般会计结论原本面向不特定的受众群体，而司法程序中的司法会计的利害关系人是特定的案件当事人，在变化了的环境下，会计的技术和方法就面临正当性的评判，同时也充分显示会计语言的法律属性。

因此，我们认为司法会计是在司法程序中研究会计计量的真实性、正当性与公平性，服务于当事人讼争法律事实的调查与认定的活动。

二、法学与会计学的关系

古代任意会计技术下，会计仅仅是商人的个别语言或核算办法，法学是研究正义与公平的学问，会计学是研究会计主体的货币资金运动的科学，会计技术作为运营核算技术和管理工具与作为追求公平与正义的法学在各国的学科体系中一度被认为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学科关系。但会计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市场经济通用的上升到法律层次的商业活动语言，法学与会计学演变成不可分割的两个学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辅相成。

首先，法学通过法律规范、统一会计技术，确立经济活动的基础秩序

世界上最早的商法典——《1673年法国商法典》中就规定了商人设置、使用和保存会计账簿，并接受政府官员与破产法官的监督的基本义务，其目的在于整顿、重建当时已经崩溃的社会经济与信用秩序。法国商法典对大陆法系国家影响很大。德国商法中的“有秩序的簿记原则”、日本商法的强调债权人与投资人同等保护的规则，甚至在我国会计法关于账簿使用的规则中都折射出会计秩序思想。

随后各个国家普遍颁布公司法、会计法及会计准则等规范会计技术，会计信息系统对会计主体活动过程的确认与计量构成社会经济生活中一切经济管理活动、决策行为的基础或依据。统一的、规范的会计程序与技术对公司资本运作过程及对投资人的利润分配的核算、政府的税收课征、证券市场监管等提供统一的标准或“普通话”，同时也留下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凭证，这些证据的法律意义是，一方面，为国家对各类民商事主体的经济管理与服务提供依据；另一方面，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一旦产生冲突，纠纷解决就可以搜集会计程序留下的这些证据。

其次，从法学意义看，会计学本身是商行为法的构成部分

商法是调整商主体组织与商行为的法律制度，商主体的财务会计行为从一开始就是商法的调整对象。萨瓦里对《1673年法国商法典》的前身《萨瓦里法典》的解释《健全的商人，或与法国和外国所有商人的商业有关的基本指南，旨在介绍银行、兑换店、合伙团体、公司、破产者和破产、清算、转让、财产的放弃与簿记等》，簿记即会计核算作为建立商业基本秩序的管理工具在《萨瓦里法典》中占有突出地位，会计史学者将建立在《萨瓦里法典》基础上的《法国商法典》视为法律规范会计行为的鼻祖，特别强调会计账簿